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181 号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.17 亿元，同比减少 81.65%，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.77 亿元，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.4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-0.50 亿元，同比减少 30.8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-0.61 亿元，同比减亏 27.38%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.04 亿元，同比增加 104.17%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.79 亿元，货币资金余额 0.48 亿元，货币资金无法覆盖短期债务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、经营状况等，说明报告期

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但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亏的原因，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说明你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、虚假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，从而规避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(3) 结合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、短期债务到期情况、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、经营现金流状况、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、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因素，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，如是，请作出特别风险提示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措施、核查比例以及结论。

2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为 50.79 万元，主要为物业费、零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。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，全面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，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0.60 亿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1.20%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23.55 个百分点；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0.26 亿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9.45%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12.54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，合作内容、合作关系是否稳定、持续，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。

(2)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、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并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、业务资质、业务及人员规模、财务状况、履约能力等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，并说明对前五大客户相关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。

(3) 请年审机构说明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、函证金额、回函情况、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；对销售与收入循环、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发现异常；对销售或采购占比较高的第一大客户、第二大客户、第一大供应商等是否实地走访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，同时请核查(1)(2)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2023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9.41亿元，其中，已完工开发产品账面余额为8.62亿元，已出租开发产品账面余额为0.79亿元。2023年，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未将已出租开发产品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(2) 结合主要项目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，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，分析 2023 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7.0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.31%，增长主要因为你公司将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。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，未计提减值准备。请你公司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存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转入时间、涉及金额、转入原因、主要用途等，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，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、减值是否充分，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，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 1.28 亿元，包括存货 1.04 亿元、投资性房地产 0.24 亿元等。请你公司说明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7、年报显示，2022 年和 2023 年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均为 1,932.57 万元，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。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、取得时间、成本等，并结合估值方法、市场可比公司相关情况，说明划分为第三层次公

允价值计量且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8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达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,995.9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83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5,992.61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81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原因、资金用途、自身债务情况及偿付能力、未来解质押安排，是否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，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风险，及控股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5 月 20 日